

宁夏银行金如意-宁享系列理财产品

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

编号：宁夏-招商 GZ001 号-B1

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名称：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 15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托管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名称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5 号

负责人：

鉴于：

甲、乙双方已经签署了编号为宁夏-招商 GZ001 号的《宁夏银行金如意-宁享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合同》”）。本着诚实、守信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特签订本补充协议。

原《托管合同》第十条“费用与税收”中对于“浮动投资管理费”的约定如下：

“浮动投资管理费：若产品折算到期收益率（扣除固定投资管理费和产品托管费）超出业绩比较基准的，对于超出部分，管理人有权收取超额管理费，具体以产品说明书为准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浮动投资管理费：若产品持有收益率超过比较基准值，则超过的部分按产品说明书约定比例计入浮动投资管理费；若产品持有收益率低于基准收益率，则部分或全部回补已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。具体计算公式如下：

1、持有收益率 $\geq$ 基准收益率

当日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=计费基数×（持有收益率-基准利率）×提成比例/
计费基础

持有收益率计算公式：

持有收益率=浮动费前收益率=（浮动费前单位净值-1+累计单位分红）/1/产
品起息天数×计息基础

2、持有收益率<基准收益率

回补浮动投资管理费 = 当日浮动费前总净值+当日分红-（基准收益率/产
品计息基础×上日单位净值+上日单位净值）×总份额

若上日待付浮动管理费-当日已付浮动管理费+补偿浮动管理费<0，则当日计
提浮动管理费= -（上日待付浮动管理费-当日已付浮动管理费）

若上日待付浮动管理费-当日已付浮动管理费+补偿浮动管理费>0，则当日计
提浮动管理费=当日浮动费前总净值+当日分红-（基准收益率/产品计息基础×上
日单位净值+上日单位净值）×总份额

3、具体的计提频率需由管理人出具函件，加盖行章。”

本补充协议是《托管合同》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《托管合同》具有同等法律
效力，《托管合同》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，本补充协议未
予变更的条款，仍按《托管合同》的约定执行。

本补充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
并生效。

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，甲、乙方各执壹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（盖章）

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